

金华市中心医院关节镜摄像系统及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JHHX2025-SB04059-ZFCG08

甲方(采购方): 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方): 上海玺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按照 金华市中心医院关节镜摄像系统及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中心医院关节镜摄像系统及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金华市中心医院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关节镜摄像系统及手术器械等设备	详见配置清单	美国 Arthrex	1	1110000	111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2. 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设备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 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 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三、保质期:

保修期 2 年(除人为损坏)(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一年两次保养, 并提供一年一次的产品安全和性能检测及报告;

四、售后服务: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即时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包括节假日)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 如故障不能排除,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 每迟延 1 小时质保期迟延 10 天。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地点：按甲方实际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六、安装培训及验收资料

安装设备时提供操作使用培训与维修保养培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操作规程（电子稿）和维修保养技术手册等相关验收资料。进口设备（器械）提供报关单和入境检疫单。

七、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在壹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使用壹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10% 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合同相关文件

1.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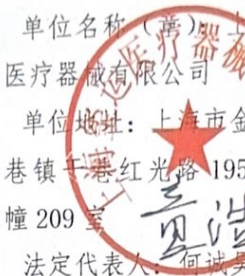
2.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307021000659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5-06-16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午港红光路1958号15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何诚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8768859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陆家嘴支行 帐号：50131000398542129 邮政编码：201000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办人：郑晓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与中标结果相符
--	---	--